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請人 勝樂金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秀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香珍等人間就本院108年度苗簡字第355號回復原狀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108年7月11日、108年9月19日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8年度苗簡字第355號回復原狀等事件於108年7月11日、108年9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稽其修法意旨，良以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。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，此觀司法院於同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

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前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訂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苗簡字第355號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兩造於108年7月11日、108年9月19日進行言詞辯論，為順利進行本案訴訟之需並全盤了解被告所提之書狀文件，故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前揭事件之原告，為當事人，復據聲請人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准許其聲請並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。另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筆 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 記 官 李 佳 靜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